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终止本次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分析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邓路、郑洪河

2022年7月20日